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8時30分至11時及下午13時30分至16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監戒護科提出申請。

(二)預約辦理：

1、電話預約：請撥打電話至本監戒護科提出申請(03-8703917或03-8703914轉505)。

2、傳真預約：以傳真方式(戒護科傳真電話：03-8700682或總務科傳真電話：03-8705512)提出「律師接見申請單」或「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」，並以電話確認本監受理狀況。申請表單請至本監接見室索取或逕上本監網站「為民服務」-「表單下載」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二)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三)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
(四)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
(五)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矯正機關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。

三、單一窗口連絡方式：

戒護科連絡電話：03-8703917或03-8703914轉505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，禁止供用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請至本監接見窗口辦理寄入。

(二)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
(三)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